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8号）批复，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扬杰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扬杰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扬杰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5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4.70 元/股。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283,21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获配名单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0,478,99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618,757.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5,860,234.24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和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扬杰科技本次发行经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深交所报送《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56 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8 家），具体包含：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16 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34 家；保险机构 19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5 家；个人投资者 2 家。

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另有 29 家投资者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分别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旭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杜芸。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1月7日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8份申购报价单，除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外，其余12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认购文件，均为有效认购。

投资者具体认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8	8,000.00	是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8,100.00	不适用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5	15,000.00	是
4	郭伟松	37.00	7,500.00	是
		35.00	20,000.00	
		34.70	26,000.00	
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	7,500.00	是
		36.00	13,500.00	
		34.71	28,500.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8	7,50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	43.37	30,000.00	是
		41.20	39,999.99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9	8,400.00	不适用
		34.85	8,900.00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0	11,100.00	不适用
1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0	7,500.00	不适用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0	7,500.00	是
		37.75	10,500.00	
		34.80	18,3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0	9,575.00	不适用
		36.50	12,525.00	
		34.99	15,925.00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	8,000.00	是
14	杜芸	36.90	7,500.00	是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7,500.00	不适用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3	15,000.00	是
1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 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3	8,000.00	是
		39.15	10,366.00	
		36.23	17,866.00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1	9,500.00	是
		38.01	9,900.00	
		37.26	20,500.00	

### （三）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0 元/股，配售数量为 40,283,2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0,478,992.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获配投资者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0,270	83,999,990.00	6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810,808	399,999,896.00	6
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621	103,659,977.00	6
4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7,027	74,999,999.0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7,837	95,749,969.00	6
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7,027	74,999,999.0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7,837	104,999,969.00	6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4,054	149,999,998.00	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0,540	204,999,980.00	6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4,054	149,999,998.00	6
11	郭伟松	1,272,141	47,069,217.00	6
	合计	<b>40,283,216</b>	<b>1,490,478,992.00</b>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与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家投资者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投资者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

险等级相匹配。

####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核查：

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11 个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发行对象发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6:00 止，上述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2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90,478,992.00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 年 1 月 14 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扬杰科技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 40,283,216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490,478,992.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18,757.7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5,860,234.2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40,283,21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35,577,018.24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志强

---

邵荻帆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